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要求，经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审核，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。

一、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。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根据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要求，组织全省高等学校申报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。经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审核，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。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：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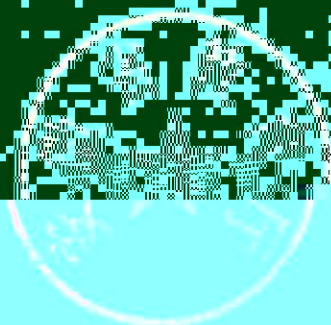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高中学校要

进一步落实“双减”政策，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，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，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要深化课堂教学改革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注重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，坚决防止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，切实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。要加强对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，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全的人格。要深入开展家校合作，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，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，共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及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
2. 2022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及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
3. 安顺市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综合评价实施方案



贵州省招生考试院